

股票代號：3703



CONTINENTAL 欣陸投控
HOLDINGS CORPORATIO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二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宣布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權數）	
主席就位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一) 「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案	1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
承認事項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監察人查核報告）案	1
(二)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3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3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3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3
(五) 「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4
(六) 選舉第三屆董事案	4
(七) 解除第三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道德行為準則	5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三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九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33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 本公司章程	38
附錄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附錄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附錄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4
附錄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9

報告事項

(一) 「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報告 (董事會提)

為建立及引導公司全體人員對於道德行為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如附件一 (請參閱第 5 頁至第 6 頁)。

(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之報告 (董事會提)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以下同)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強制上市 (櫃) 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為此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請參閱第 7 頁)。本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將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廢除監察人制之日起實施。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含監察人查核報告) 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詳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21 頁) 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 8 頁)，並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第 22 頁) 在案，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以下同) 979,878,258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4,822,484 元，加計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淨額合計 250,451,789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 1,645,396,015 元。

(二) 為充實集團公司營運資金，本年度擬不分配盈餘。

(三) 謹擬具盈虧撥補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4,822,484
迴轉 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99,159,94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5,793,3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118,2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4,203,41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5,274,273
本期稅後淨利 (淨損)	(979,878,2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645,396,0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45,396,015
附註：	
員工紅利	0
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強制上市（櫃）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23 頁至第 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強制上市（櫃）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倘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擬為此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第 2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強制上市（櫃）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倘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擬為此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第 26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強制上市（櫃）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倘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擬為此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第 27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強制上市（櫃）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倘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擬為此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為符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運作，爰調降前開作業程序規範之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第 30 頁至第 32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擬選任董事應選名額經董事會議定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當選日起算三年（即 10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止）。
- （二）倘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選任監察人。
- （三）有關獨立董事選舉方式，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及相關法規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本公司依法公告獨立董事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其他必要事項，期間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人，並業經董事會審查資格通過，列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九（請參閱第 33 頁）。
-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基於投資業務需要考量，擬請解除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個別或統稱「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對道德標準有所共識，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1、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個別或統稱「公司同仁」）。

2、誠信原則

公司同仁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3、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公司同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或流程，公司同仁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告知，並依公司相關規定合法允當處理或迴避。依公司相關規定應提送董事會者，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送董事會決議。

4、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公司同仁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2) 與公司競爭。

5、保守營業機密

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如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6、公平交易

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7、內線交易之防止

公司同仁須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實際知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股票。

8、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公司同仁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9、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同仁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之規定。

10、陳報檢舉

公司內部應宣導道德觀念，公司同仁於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檢舉方式向業務執行監督人、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應全力保護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受報復。

11、懲戒及申訴措施

公司同仁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處置，並將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12、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同仁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13、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14、相關規範

公司應制定業務執行規範及其他規章，以落實本準則之規定。

15、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於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二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第十九條（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附件三 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於全球景氣普遍降溫，103 年對於本公司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營造工程部分，台灣、印度、香港、澳門與馬來西亞市場，皆受到當地特有經濟及政治環境的影響而表現各異；不動產開發的表現則相對穩健，並於去年開始進行海外投資。放眼 104 年，雖然全球經濟預期低迷，但我們仍設定獲利與業務皆能進一步成長。現在就讓我們來回顧 103 年的表現與展望 104 年的發展。

一、一〇三年營業報告

103 年本公司之營業毛損為新台幣 8.51 億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8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11 元。

103 年本公司暨相關子公司合併總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2.27 億元，合併總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81.38 億元，稅後合併總淨損新台幣 9.76 億元，扣除非控制權益稅後淨利新台幣 0.04 億元後，稅後合併淨損為新台幣 9.8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11 元。本期虧損主要來自於認列高鐵普通股之減損損失新台幣 22.59 億元。

103 年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50.7 億元，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7.5 億元，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46.45 億元，匯率變動影響數為新台幣 0.16 億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3.09 億元。

二、一〇四年營業計畫概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之預估，10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78%，略高於 103 年之 2.82%。惟受限於政府之財政赤字，104 年營造業景氣表現預估仍是不佳。政府公共建設投入規模持續萎縮，可預見除桃園捷運綠線 600 億元外並無重大工程推出。房貸緊縮、政府打房及升息壓力等不確定因素導致新建案推案速度延緩，造成業務承攬不易，惟旅館及廠辦等工程仍有市場需求。

面對國內外激烈之競爭環境，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工程將以強化資產管理，提升營運管理之效益及效率，與增進專案交付能力為管理重點。國內業務之發展方針，除了持續提升獲利、維持高品牌認同度的同時，將逐漸擴展如旅館、廠辦、電廠及港灣等其他高專業特殊性之工程案，垂直整合土木、建築與機電之業務，並培訓專案管理之人力資源。海外業務部分，將固守及深耕現有之海外市場，建置適切的管理系統，並強化安衛體系與訓練。

在不動產開發方面，展望 104 年台北市及新北市房地產市場，在房屋供給面，雖然土地仍供給不足，但因 104 年 7 月起將實施容積上限管制，預期開發商可能搶掛建照而增加供給量；在房屋需求面，因政府管控房市政策、房屋稅調高及選舉等偏空效應下，需求市場短期內仍呈觀望情勢，預期 104 年房地產市場，將為量縮價跌之盤整趨勢。

即便房地產景氣趨向保守，本公司之子公司大陸建設將持續塑造優質住宅之品牌形象、開發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等之精華地段或新開發區、推廣安全健康住宅及綠建築概念，並透過完善產品之規劃及優良之工程品質，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及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雖然 103 年的經濟情況不甚樂觀，但我們仍全力以赴克服各種挑戰，以達成業務目標。104 年，我們將持續著重獲利成長與業務拓展，同時推動各項訓練計畫，以期締造亮眼的成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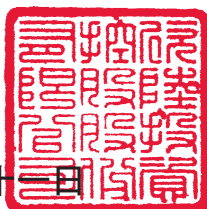


(二) 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38	-	29,987	-
1410 預付款項	20	-	234	-
	31,458	-	30,221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35,631	100	18,947,715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6	-	2,6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89	-
	18,838,217	100	18,950,628	100
資產總計	<u>\$ 18,869,675</u>	<u>100</u>	<u>18,980,849</u>	<u>100</u>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9,745	-	23,58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49	-	32,2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47	-	510	-
	21,141	-	56,394	1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864	-	33,622	-
負債總計	55,005	-	90,016	1
權益：				
3100 股本	8,832,160	47	8,411,581	44
3200 資本公積	6,864,224	36	6,864,988	36
3300 保留盈餘	4,537,162	24	6,381,109	34
3400 其他權益	(1,418,876)	(7)	(2,766,845)	(15)
權益總計	18,814,670	100	18,890,833	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869,675	100	18,980,84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20 投資收入	\$ -	-	1,081,931	100
4250 董監事酬勞收入	3,192	100	840	-
營業收入淨額	3,192	100	1,082,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21 投資損失	854,306	26,764	-	-
5800 營業成本	854,306	26,764	-	-
營業毛(損)利	(851,114)	(26,664)	1,082,771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27,446	3,993	129,340	12
營業淨(損)利	(978,560)	(30,657)	953,431	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	-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	10	-	-
7050 財務成本	(598)	(19)	(783)	-
	(269)	(9)	(735)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78,829)	(30,666)	952,696	8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49	33	32,295	3
本期(淨損)淨利	(979,878)	(30,699)	920,401	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931	6,451	(114,251)	(1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22,922	35,179	478,457	44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19,116	599	45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9,028)	(596)	18,400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35	101	(3,1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2,176	41,734	379,935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298	11,035	1,300,336	12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1)		1.0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11,581	6,864,224	191,523	888,894	4,804,401	5,884,818	(266,213)	(2,863,646)	(1,649)	(3,131,508)	18,029,11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22	-	(114,72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1,607	(2,881,60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本期淨利	-	-	-	-	920,401	920,401	-	-	-	-	920,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72	15,272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379,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5,673	935,673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1,300,33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4	-	-	(18,803)	(18,803)	-	-	-	-	(18,03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6,864,988	306,245	3,770,501	2,304,363	6,381,109	(380,464)	(2,385,189)	(1,192)	(2,766,845)	18,890,8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040	-	(92,04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2,818)	1,102,8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0,579	-	-	-	(420,579)	(420,579)	-	-	-	-	-
本期淨損	-	-	-	-	(979,878)	(979,878)	-	-	-	-	(979,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93)	(15,793)	205,931	1,122,922	19,116	1,347,969	1,332,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671)	(995,671)	205,931	1,122,922	19,116	1,347,969	352,29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4)	-	-	(7,118)	(7,118)	-	-	-	-	(7,88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832,160	6,864,224	398,285	2,667,683	1,471,194	4,537,162	(174,533)	(1,262,267)	17,924	(1,418,876)	18,814,670

註 1：董監酬勞 2,124 千元及員工紅利 2,124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4,248 千元及員工紅利 4,248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 (淨損) 淨利	\$ (978,829)	952,6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4	1,000
利息費用	598	783
利息收入	(10)	(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9)	-
投資損失 (收入)	854,306	(1,081,9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5,549	(1,080,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預付款項	214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4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3,844)	(4,674)
其他流動負債	(163)	(4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83)	1,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90)	(3,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76)	(2,959)
調整項目合計	848,773	(1,083,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0,056)	(130,459)
收取之利息	10	48
收取之股利	585,297	562,722
支付之利息	(598)	(783)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32,295)	(28,4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358	403,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33,000	-
短期借款減少	(833,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20,579)	(420,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579)	(420,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451	(17,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87	47,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38	29,98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份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661,846 千元及 5,839,445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0.01% 及 30.76%；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分別為 244,354 千元及 380,764 千元，分別占稅前損益之 (24.96)% 及 39.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常明陽
簡夢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 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015	2	1,444,2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979,385	6	4,092,893	7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流動	24,303	-	66,1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9,123	-	158,3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95,303	6	3,942,177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29,938	7	3,146,17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643,279	1	573,15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642	-	39,463	-
1320 存貨 (建設業適用)	19,771,907	36	20,195,392	36
1410 預付款項	709,598	1	805,5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0,463	-	1,038,584	2
	32,520,956	59	35,502,126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3,210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22,188	3	1,339,9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96,966	6	2,795,27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277	5	2,185,38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36,281	20	11,204,064	20
1780 無形資產	448,570	1	387,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18	-	4,9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89	-	38,301	-
1932 長期應收款	3,521,614	6	3,344,165	6
	21,879,603	41	21,312,778	37
資產總計	\$ 54,400,559	100	56,814,904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356,036	14	10,797,51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1,550,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46,073	7	3,974,573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23,294	2	1,084,5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4,368	2	977,72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105	-	105,611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555,898	1	557,554	1
2310 預收款項	7,225,508	13	5,983,867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07,501	2	333,8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09,793	2	105,816	-
	22,808,576	43	25,471,075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1,139,340	20	11,194,80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8	-	4,43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9,717	1	361,63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93,286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2,745	-	128,073	-
	12,137,316	22	11,688,935	20
負債總計	34,945,892	65	37,160,010	6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8,832,160	16	8,411,581	15
3200 資本公積	6,864,224	13	6,864,988	12
3300 保留盈餘	4,537,162	8	6,381,109	11
3400 其他權益	(1,418,876)	(3)	(2,766,845)	(5)
	18,814,670	34	18,890,833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639,997	1	764,061	1
權益總計	19,454,667	35	19,654,894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400,559	100	56,814,9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	\$ 267,956	1	268,268	1
4511 營建收入	20,738,703	98	17,495,862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0,746	1	184,414	1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	-	300	-
營業收入淨額	21,227,405	100	17,948,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100,527	-	112,974	1
5510 營建成本	18,015,081	85	15,871,187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2,839	-	50,347	-
營業成本	18,138,447	85	16,034,508	89
營業毛利	3,088,958	15	1,913,736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6,012	2	175,203	1
6200 管理費用	1,245,492	6	849,362	5
	1,591,504	8	1,024,565	6
營業淨利	1,497,454	7	889,17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50,091	2	167,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2,219)	(11)	(13,261)	-
7050 財務成本	(227,597)	(1)	(327,494)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2,937)	(1)	408,578	2
	(2,322,662)	(11)	235,81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25,208)	(4)	1,124,98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51,068	1	186,379	1
本期(淨損)淨利	(976,276)	(5)	938,60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231	1	(114,71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122,922	5	478,457	3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	19,116	-	45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9,028)	-	18,40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35	-	(3,128)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1,476	6	379,47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200	1	1,318,082	7
本期淨(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79,878)	(5)	920,40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02	-	18,208	-
	\$ (976,276)	(5)	938,60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2,298	1	1,300,336	7
非控制權益	2,902	-	17,746	-
	\$ 355,200	1	1,318,082	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1)		1.0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現金流量避 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 利益 (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 日餘額	\$ 8,411,581	6,864,224	191,523	888,894	4,804,401	5,884,818	(266,213)	(2,863,646)	(1,649)	(3,131,508)	18,029,115	815,892	18,845,0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4,722	-	(114,72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81,607	(2,881,60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	(420,579)
本期淨利	-	-	-	-	920,401	920,401	-	-	-	-	920,401	18,208	938,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72	15,272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379,935	(462)	379,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5,673	935,673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1,300,336	17,746	1,318,0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764	-	-	(18,803)	(18,803)	-	-	-	-	(18,039)	(69,577)	(87,61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6,864,988	306,245	3,770,501	2,304,363	6,381,109	(380,464)	(2,385,189)	(1,192)	(2,766,845)	18,890,833	764,061	19,654,8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040	-	(92,040)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2,818)	1,102,81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	(420,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0,579	-	-	-	(420,579)	(420,579)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979,878)	(979,878)	-	-	-	-	(979,878)	3,602	(976,2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93)	(15,793)	205,931	1,122,922	19,116	1,347,969	1,332,176	(700)	1,331,4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671)	(995,671)	205,931	1,122,922	19,116	1,347,969	352,298	2,902	35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動數	-	(764)	-	-	(7,118)	(7,118)	-	-	-	-	(7,882)	(126,966)	(134,84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8,832,160	6,864,224	398,285	2,667,683	1,471,194	4,537,162	(174,533)	(1,262,267)	17,924	(1,418,876)	18,814,670	639,997	19,454,667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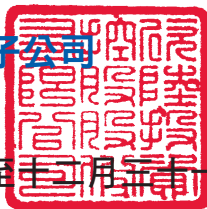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 (淨損) 淨利	\$ (825,208)	1,124,9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1,519	385,756
攤銷費用	14,668	25,69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2,71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5	1,637
利息費用	227,597	327,494
利息收入	(32,883)	(38,559)
股利收入	(88,1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 之份額	202,937	(408,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19)	(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6,395)	-
處分投資利益	(30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9,009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9,523)
保固準備提列 (沖轉數)	12,076	(648,1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57,481	(374,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67	(33,755)
應收帳款	577,711	(1,857,180)
應收建造合約款	(530,124)	(1,061,631)
其他應收款	(81,608)	(224,193)
存貨	885,015	(1,293,4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8	345,077
預付款項	86,377	(17,790)
其他流動資產	814,751	33,025
其他無形資產	-	(48,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2,027	(4,157,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788	762,72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1,185	480,060
其他應付款項	81,114	85,491
負債準備	(13,732)	(20,583)
預收款項	1,258,970	439,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801	23,0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4	(2,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3,420	1,767,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5,447	(2,390,898)
調整項目合計	6,332,928	(2,765,3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5,507,720	(1,640,390)
收取之利息	36,001	38,559
支付之利息	(352,698)	(326,554)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120,811)	(95,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070,212	(2,024,0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67)	(1,6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4,500	-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66,9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372)	(178,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01	39,770
取得無形資產	(75,751)	(48,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473)	(207,1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487)	(11,589)
收取之股利	88,196	88,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131)	(318,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447,656)	(306,8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4,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45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805,291	2,448,6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2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28)	-
發放現金股利	(420,579)	(420,5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6,966)	(69,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45,238)	1,745,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53	(35,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9,204)	(632,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4,219	2,076,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015	1,444,2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498,875 千元及 3,726,58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95% 及 6.56%；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76,324 千元及 756,995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48% 及 4.21%。此外，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146,998 千元及 2,745,726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78% 及 4.8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39,495 千元及 374,358 千元，分別占稅前損益之 (29.02)% 及 33.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常明揚
簡菱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簡蒂暖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王美香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康政雄



民國104年4月10日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實際應選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董事、監察人</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u>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u></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條文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或選任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
<p>第二十三條 (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及提案權。</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文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七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七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第卅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卅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二) 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p> <p>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發放總額以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p> <p>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p> <p>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發放總額以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p> <p>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p>	<p>新增股東會通過日期</p>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p> <p>議案之決議，除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該議案行使表決權有未同意者外，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p> <p>議案之決議，除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該議案行使表決權有未同意者外，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附件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更名規章名稱	現行規章名稱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更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内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名稱、代表人），非股東為被選舉人者，則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代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u>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規定。</u>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内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名稱、代表人），非股東為被選舉人者，則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代之。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而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2 決議程序</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4.3 及 5.4.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2.1 5) 之金額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4.2 決議程序</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4.3 及 5.4.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第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2.1 5) 之金額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4)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4.4 評估之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應辦事項</p> <p>1) (略)</p> <p>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4.3 及前述 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 (1) 及 (2) 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5.4.4 評估之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應辦事項</p> <p>1) (略)</p> <p>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4.3 及前述 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 (1) 及 (2) 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5.5.4 內部稽核</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5.5.4 內部稽核</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5.5.6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5.5.6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10.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10.3 <u>依第 10.1 條及 10.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增訂文字</p>
<p>10.4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0.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0.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0.3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0.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條號變動</p>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3 簽報及核定</p>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1.3 簽報及核定</p>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酌作文字調整
<p>5.4.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5.4.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
<p>5.7 貸與金額之超限</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7 貸與金額之超限</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
<p>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陳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p> <p>本作業程序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

貳、背書保證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4 額度及評估標準</p> <p>2.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4.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p>	<p>2.4 額度及評估標準</p> <p>2.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4.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p>	<p>為符合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實際需求，爰調降公司背書保證限額。</p>
<p>5.1.2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再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重大之背書保證，並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1.2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再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2.2.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5.2.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5.2.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p>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酌作文字調整</p>
<p>5.5.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經辦部門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5.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經辦部門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陳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修正文字</p>

附件九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姓名	高德榮	莊謙信	李宗黎
持有股數	(本人) 0 股	(本人) 0 股	(本人) 0 股
	(配偶) 0 股	(配偶) 0 股	(配偶) 0 股
	(未成年子女) 0 股	(未成年子女) 0 股	(未成年子女) 0 股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士	美國 Drexel 大學 MBA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畢業 美國賓大 Wharton 學院博士班肄業
經歷 (專業資格條件及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暨兼任職務說明 (公司名稱及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Adna Holdings, Inc. 獨立董事 (現職) · 嘉彰 (股) 獨立董事 (現職) · 華星光通科技 (股) 獨立董事 (現職) · 百略醫學科技 (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職) · 台灣水泥資深副總經理暨集團財務長 · 源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致伸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 飛利浦台灣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揚明光學 (股) 董事長 (現職) · 緯創軟體 (股) 獨立董事 (現職) · 波若威科技 (股) 獨立董事 (現職) ·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 董事 (現職) ·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 蔚藍文化出版 (股) 董事長 (現職) · 中強光電 (股) 董事、資深顧問、執行副總經理兼營運長 · 揚昇照明 (股) 董事長 · 奧圖碼科技 (股) 董事長 · 中燦投資 (股) 董事長 · 廣聯國際 (股) 董事長 · 遠茂光電 (股) 獨立監察人 · 中強電子 (股) 資深副總經理 · 美國信孚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 · 漢鼎 (股) / H&Q Asia Pacific 副總經理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講師 · Prudential Bache Trade Services 臺灣辦事處副代表 · 美國商業銀行臺北分行放款部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現職) · 臺灣大學兼任講師 (現職) · 世界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副財務長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兼專業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務評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輔仁大學總務長 · 輔仁大學講師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3	2	0

附錄一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及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下稱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則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開會時間與地點)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亦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或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五條 (議事單位及提案期限之遵守)

本公司董事會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應將董事會開會之時間地點通知經理部門，並告知提案之截止期限。經理部門應遵期將議案連同案由、說明及議案之附件併同提出；如逾期提出議案時，董事會秘書處應將該提案延至下次董事會再行審議，但經董事長同意者，得補列入該次董事會議程。

第六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秘書處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七條 (議事內容)

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八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且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須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就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 （簽名簿之備置與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 （主席之議事指揮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方式。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並經出席董事附議後，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監票及計票）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與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除第一項規定外，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之重大訊息者，或依其他法令應予公開揭露者，本公司應於法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開會過程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條（翻譯資料之備置）

本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九條之開會通知、議事內容與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會議資料，於必要時，得加具英文翻譯版供參，但其意思表示、解釋及其效力，悉以中文版為主。

第二十三條（未盡事項之辦理）

本規則未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二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生效。

附錄二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印鑑更換掛失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自第三屆起，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監察人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或選任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及提案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及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總決算一次。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發放總額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二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列。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數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報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 （股東會列席人員）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股東提案）

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議案之決議，除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該議案行使表決權有未表同意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四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 未依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 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五) 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 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 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第十五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監察人之選舉準用前項規定。

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選票印製者為準，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之戶號及姓名（名稱、代表人），非股東為被選舉人者，則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代之。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及公告應選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而未當場擇任其一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 監票員職務如下：

-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 投票完畢後，啓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計票員。
- (5) 監察計票員紀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並會同計票員於計票報告書上簽名。
- (6) 於表決票封存袋上簽名，以證明封存之事實。

選舉權數之計算，以不唱票方式進行。

第八條 選舉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投錯票匱或塗改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或非股東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或其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致無從辨識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7) 違反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 (8) 選舉人所填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總和大於其總選舉權數。

第九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察員拆啓票櫃。

第十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無訛後，將選舉結果交由主席，並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

2 法令依據

2.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073 號令。

3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說明

5.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5.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依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若相關之作業程序並無規定時，則需經董事長或執行長核准。

5.1.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決定資產價格時，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建設業者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述 3) 之會計師意見。
- 6)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1.3 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5.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依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若相關之作業程序並無規定時，則需經董事長或執行長核准。

5.2.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 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3)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2.3 執行單位：財務部，或由董事長或執行長指定之專人或相關部門為執行單位。

5.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5.3.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依公司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書之規定，並經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得為之；若相關之作業程序並無規定時，則需經董事長核准。

5.3.2 交易條件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2) 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3)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6.2.1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5.4.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 5.1、5.2、5.3 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且其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亦應比照 5.1.2 6)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4.2 決議程序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4.3 及 5.4.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 5.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2)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6.2.1 5) 之金額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4)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4.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之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 1) 或 2)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5.4.4 評估之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之應辦事項

1) 依 5.4.3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 5.4.4 2) 之規定辦理：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4.3 及前述 1)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前述 (1) 及 (2) 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4.5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 依經 5.4.4 2)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 1) 及 5.4.4 2) 規定辦理。

5.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之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營(避險)策略

係以業務需要之避險性操作為原則，交易性操作須經董事會核准。

3) 權責劃分

(1) 董事會

- a) 指定高階主管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監督與控制，及授權有權之交易人員。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c) 核決每筆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避險性契約，及每一筆交易性之契約。

(2) 財務部財務組

- a) 負責衍生性商品的操作，並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對每筆新台幣 3 億元以下(含)之避險性契約可直接逕行交易，每筆 3 億元以上之避險性契約或交易性契約需先行取得董事會核准。
- b) 交易完成後相關交易憑證的即時提供。
- c) 交易契約的保管。

(3) 財務部會計組

- a)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確認人員，須針對當日的每筆交易填寫備查簿以完成確認。
- b)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 4) 績效評估

財務部會計組應定期製作報表估算當期淨損益以供管理階層決策及評估參考。

5)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避險性操作

- a)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 b) 避險性交易不設損失上限。

(2) 交易性操作

- a) 本公司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 50% 為原則。
- b) 本公司交易性操作部位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契約總金額的 15%。
- c) 本公司交易性操作部位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 15%。
- d) 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但有客觀明顯之事實證明該損失係在可控制之範圍內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可允許例外處理。

5.5.2 作業程序

- 1) 從事任何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前須評估其風險及效益並依授權規定經有權層級核可後才得進行交易。
- 2) 交易人員在進行交易時，必須立即填列相關交易憑證。
- 3) 交易發生當日內必須將憑證送達確認人員手中，確認人員必須作確認。

5.5.3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

分散並充分瞭解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

- a) 隨時掌握金融情勢變化情形。
- b) 設定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 c) 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之風險，運用並適當分散金融商品及公開市場避險。

d) 採取審慎保守之避險或交易策略。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瞭解金融商品流動性，運用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避險。

b)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與投資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之穩定性，從事交易時應參考公司預估之現金收支。

(5) 作業風險管理

必須嚴格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所造成之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

a) 確認交易合法性。

b) 授權文件及額度等相關契約需經本公司法務部門或外部法律顧問核閱後才能簽署。

2) 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2)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5.4 內部稽核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5.5.5 定期評估

1) 財務部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餘額之未實現損益。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5.6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5.7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應設立備查簿

財務部應設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5.3 4)、5.5.6 1)、(1) 及 5.5.6 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6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專家意見及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召開股東會

(1)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 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6.2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日期及相關公告事項：

-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4) 另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2)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可變更之情形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 1)、2) 及 5) 之規定辦理。

5.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此交易，將提報董事會逐筆核准，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5.8 其他應注意事項

5.8.1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8.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6 資訊公開

6.1 本公司公告申報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6.1.1 各執行單位應將公告申報內容於事實發生日前送財務部，如需會計師表示意見者，則將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前2週送至財務部。

6.2 公告申報程序及標準：

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2.4 本公司已依 6.2.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2.5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子公司適用 6.2.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過之財務報表內股東權益總額。

7.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過之財務報表內股東權益總額之二倍。

7.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過之財務報表內股東權益總額之二倍。

8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9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並應依所定程序辦理。
- 9.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 6.2.1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0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0.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0.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0.3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10.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1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2 附件

無

附錄六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1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資金貸與對象

2.2.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2 前項所稱「短期」，係以本公司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 之限制，但仍應依 2.4 及 5.1.5 之規定。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2.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依 2.4 規定。

2.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持股比例提供其需求之短期融通資金。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

4 名詞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說明

5.1 作業程序

5.1.1 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由承辦部門核辦。

5.1.2 審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承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3 簽報及核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4 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應參酌該幣別之金融市場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並按月計息。

5.1.5 貸放期限

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5.1.6 通知借款人

- 1) 經核定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即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2) 借款人須於期限內完成借款手續後，方可撥款。

5.2 債權之保全

5.2.1 簽約對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2.2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除提供同額保證本票外，如需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5.2.3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5.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3.1 貸款撥放後，承辦部門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有必要時應邀請相關部門商討對策，並將會議報告陳送董事長。

5.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3.3 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4 內部控制

5.4.1 設置備查簿

1) 核准後承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資金償還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2)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5.4.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5 公告及申報

5.5.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5.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6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7 貸與金額之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8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8.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 5.5.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附件

無。

貳、背書保證作業

1 目的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2 背書保證之對象

2.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2.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2.2.1 及 2.2.2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2.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3 背書保證之種類

2.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4 額度及評估標準

2.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4.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
- 2.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5 經辦部門
以申請單位為經辦部門。

3 相關參考文件

-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

4 名詞定義

-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4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說明

5.1 作業程序

5.1.1 審查

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經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再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2.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3 鈐印

- 1) 核准後由董事會同意之公司印信保管人依照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為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準。
-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1.4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到期前，經辦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者於到期時辦理註銷本次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

5.2 內部控制

5.2.1 設置備查簿

- 1) 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將對外背書保證之名稱、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 2) 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 5.2.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3 公告及申報

- 5.3.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3.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4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5 背書保證之超限

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5.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經辦部門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

5.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6.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 5.3.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5.8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

5.8.1 本公司如有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則財務組應提出評估報告及管控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5.8.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5.8.1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陳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附件

無

附錄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 / 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4.3.24 持有股數
董 事	35,328,639 股	60,233,914 股
監 察 人	3,532,863 股	122,014,210 股

職 稱	姓 名	104.3.24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 琪	20,763,757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張良吉	20,763,757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黃育徵	20,763,757 股
董 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39,470,157 股
董 事	龍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強	39,470,157 股
獨立董事	高德榮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233,914 股
監 察 人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王美香	121,055,043 股
監 察 人	康政雄	959,167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22,014,210 股

